

新会计准则下 上市公司盈余管理手段的变化

王 辉

(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上海 200433)

【摘要】 新会计准则使上市公司原有盈余管理手段的使用受到限制,但同时也为上市公司提供了新的盈余管理手段。本文将对新会计准则下上市公司盈余管理手段的变化进行研究。

【关键词】 会计准则 盈余管理 公允价值

一、原有的盈余管理手段的使用受到限制

1. 存货发出计价方式减少。新存货会计准则取消了后进先出法和移动平均法,规定企业应当采用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或者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当存货价格上涨时,若采用后进先出法计价,后进的价格较高的存货先入账,当期成本费用增加,当期利润减少;若采用先进先出法计价,先进的价格较低的存货先入账,当期成本费用降低,当期利润增加。当存货价格下降时,情况则正好相反,采用后进先出法计价的利润高于采用先进先出法计价的利润。存货发出计价方式中后进先出法的取消将使上市公司利用变更存货计价方法来调节当期利润水平的手段不能再被使用。

2. 资产减值准备不得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和冲回曾经是某些上市公司进行盈余管理的常用手段。原来的会计准则对资产减值转回没有特别的限制,只是规定如果有迹象表明以前期间据以计提减值的各种因素发生变化,使得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大于其账面价值,则以前期间已计提的减值损失应当转回。因此,有的上市公司往往在某一年大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使得当年大幅亏损,然后再在以后年度冲回,借此调节利润。新资产减值会计准则将有效地遏制利用减值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况发生。新资产减值会计准则规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这种规定将使得利用减值准备调节利润的空间越来越小,利用这种计提手法调节利润越来越困难。

3.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扩大。新合并财务报表会计准则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所谓控制,是指一个企业能够决定另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另一个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当母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就应当将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与《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相比,新合并财务报表会计准则对合并范围的确定更关注实质性控制,母公司对所有能控制的子公司均应纳入合并范围,无论是小规模子公司还是经营业务性质特殊的子公司均应纳入合并范围,而不是仅仅考虑股权比例。会计

准则的这一改变使得一些上市公司无法利用这样的手法来操纵利润:分离若干子公司,缩小持股比例,将经营状况不好的业务从合并范围中剔除,从而达到粉饰集团整体业绩的目的。同时,新合并财务报表会计准则可以防止一些企业通过母子关联方交易调节利润的情况发生。

二、新盈余管理手段的出现

1. 公允价值。新会计准则全面引入公允价值计量属性,在金融工具、投资性房地产、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债务重组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面均谨慎地采用了公允价值,并且给予公司更大的自主权根据对公司经济预期的改变来调整会计政策。

新投资性房地产会计准则规定,有确凿证据表明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能够持续可靠取得的,可以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应当同时满足两个条件:①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②企业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做出合理的估计。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应当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新债务重组会计准则的规定,一旦债权人让步,债务人重组债务获得的利益将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增加当期利润。这样,有的企业可能因为债务豁免产生巨额利润。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会计准则规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在同时满足交换具有商业实质、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两个条件时,以公允价值作为计价的基础,公允价值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但是,公允价值可能并不公允,而成为上市公司进行盈余管理的工具。1999年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和2000年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都引入了公允价值的概念,以公允价值作为计价的基础,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但在这两个会计准则的实际执

行过程中出现有些公司滥用公允价值操纵利润的情况,迫使财政部修订了这两个会计准则,在2001年施行的修订后的债务重组准则和非货币性交易准则中限制了公允价值的使用,交易的利得也不能计入当期损益,只能计入资本公积项目。在公允价值重新被引入新会计准则后,有的上市公司很可能会故伎重演,利用公允价值操纵利润。

2. 固定资产折旧。新固定资产会计准则规定,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或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或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应当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应当作为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不再进行追溯调整。

由于固定资产的金额一般都比较大,上市公司只需通过对折旧年限进行调整,就可以对业绩进行一定程度的调控。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变更不再追溯调整,使得上市公司可以通过变更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来管理盈余。

3. 开发支出资本化。新无形资产会计准则规定,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应当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满足了一定的条件时,才能够确认为无形资产。

将开发支出计入无形资产,和以前全部计入管理费用的处理相比,大大降低了其对当期利润的影响。因此,允许开发支出资本化无疑会增加高科技企业的盈余管理空间。虽然新会计准则对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从定义上进行了区分。但是,在实际操作中,由于无形资产研发业务复杂、风险大,很难明确划分研究和开发两个阶段。因此,有的上市公司可能通过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决定研发支出费用化还是资本化,从而操纵企业业绩。

4. 企业合并。新企业合并会计准则将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会计准则采用的是权益结合法,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入账,没有商誉形成。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被合并方的各项资产、负债按其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不仅要包括合并后的利润和现金流量,而且要包括被合并企业合并前所实现的利润和现金流量。这样,上市公司有可能在年底突击合并当年经营业绩较好的企业,通过将其利润并入公司财务报表,拉升公司业绩。此外,在权益结合法下,由于不需要重估购入资产的价值,上市公司

可以通过合并资产价值被低估的企业,在合并后处置价值被低估的资产,从而获取收益。

当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会计准则采用的是购买法,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经复核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报表编制上,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以公允价值列示。由于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企业可借此增加利润。利用合并利润表不包含被购买企业前期损益的特点,购买方企业可以在合并前在被购买企业那里储备利润,如被购买企业合并前通过计提巨额存货跌价准备、坏账准备等手段报出巨额亏损,合并后再予以转回。

5. 借款费用资本化。新借款费用会计准则规定,企业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专门借款之外的一般借款的,被占用的一般借款的利息支出允许资本化。而根据原借款费用会计准则,只有因专门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在符合原会计准则规定的资本化条件下,才予以资本化,计入该项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都应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根据新借款费用会计准则,上市公司可以在一般借款的利息支出和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上进行盈余管理。公司可以在一定的条件下使专项借款之外的一般借款的利息支出符合计入资产的要求,扩大利息资本化的范围,提升业绩。

尽管新会计准则给上市公司提供了新的盈余管理手段,但会计准则的制定者在制定过程中已考虑到这些可能,并采取了一些限制措施。例如,为防止企业随意变更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操纵利润,会计准则规定企业对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对于已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不得从公允价值模式转为成本模式。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会计准则规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只有同时满足交换具有商业实质、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两个条件时,才能以公允价值作为计价的基础,否则只能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作为计价的基础,也不能确认投资。并且会计准则明确指出,在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时,应当关注交易各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关联关系的存在可能导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这些措施都使上市公司不能随意运用公允价值来进行盈余管理。

主要参考文献

1.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 2006.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6
2. 张荣海.浅析我国企业合并会计处理方法的选择.集团经济研究,2006;3